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5-08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上午11点以传真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提前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独立董事就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净新增十亿元贷款额度内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二O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各子公司2014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在净新增贷款总额10亿元额度内贷款及担保进行审批,有效期至2015年5月16日。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深圳东方金钰")在偿还交通银行深圳分行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后,拟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1年期人民币2.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及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1年期人民币5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本公司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半年期人民币1.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偿还融资、黄金租借业务及采购原材料。

1、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综合授信具体事项如下:

(1)综合授信总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

(2)综合授信期限:1年

(3)综合授信利息:按双方约定利息执行

(4)综合授信用途:用于偿还融资以及黄金租借业务。

(5)结息方式:月结

(6)担保方式:

①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②深圳东方金钰拟以其拥有的位于深圳市盐田区黄金珠宝大厦8楼C、D两处房产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③惠州东方金钰拟以其拥有的位于惠州市惠阳区的房产及土地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④赵兴龙、赵宁个人拟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贷款具体事项如下:

(1)借款总金额:人民币2.2亿元

(2)借款期限:1年

(3)借款利息:按双方约定利息执行

(4)借款用途:用于采购黄金原材料。

(5)结息方式:月结

(6)担保方式:

①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②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③苏州市美术地毯厂有限公司拟用其名下的位于苏州市人民路148号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④赵兴龙、赵宁个人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贷款具体事项如下:

(1)借款总金额:人民币1.2亿元

(2)借款期限:6个月

(3)借款利息:按双方约定利息执行

(4)借款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结息方式:月结

(6)担保方式:

①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②赵兴龙拟以其拥有的白玉山子雕件为该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③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北京国际珠宝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42.2%的股权为该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④赵兴龙个人拟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及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及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2015-09号)。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将其持有的房产为北京银行深圳分行5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二O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各子公司2014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在净新增贷款总额10亿元额度内贷款及担保进行审批,有效期至2015年5月16日。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拟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5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用于偿还融资以及黄金租借业务。

本公司同意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拟以其持有的位于深圳市盐田区黄金珠宝大厦8楼C、D两处房产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深圳东方金钰本次贷款在2014年度净新增10亿元贷款及担保额度内,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二级子公司惠州东方金钰将其持有的房产为北京银行深圳分行5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二O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各子公司2014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在净新增贷款总额10亿元额度内贷款及担保进行审批,有效期至2015年5月16日。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拟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5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用于偿还融资以及黄金租借业务。

本公司同意二级子公司惠州东方金钰拟以其持有的位于惠州市的土地及房产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深圳东方金钰本次贷款在2014年度净新增10亿元贷款及担保额度内,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一年期人民币1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在额度内各种授信品种余额合计不超过16亿元。额度期满后,未使用的额度自动失效。本授信额度的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拆借、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等。额度项下具体授信品种\授信方式、金额、利率、费率及期限,以单项授信合同及借款借据或其他授信凭证为准。

本公司可将本授信额度转授信给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并对其在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及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从具体授信合同生效日起直至该具体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同时,深圳东方金钰拟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署1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协议,期限1年,该授信协议包含在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内。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为16亿元,期限1年。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事项如下:

1、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人民币16亿元

2、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

3、综合授信额度利息:由双方签订的具体贷款协议约定

4、担保方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2014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拟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在额度内各种授信品种余额合计不超过16亿元。额度期满后,未使用的额度自动失效。本授信额度的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拆借、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等。额度项下具体授信品种\授信方式、金额、利率、费率及期限,以单项授信合同及借款借据或其他授信凭证为准。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高效筹措资金,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1、公司及各子公司2015年度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可在1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内分次申请贷款;2、公司为子公司在1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作连带责任担保;3、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房产、固定资产、翡翠存货为1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作抵押。

上述贷款额度和担保额度自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15年,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贷款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16亿元转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16亿元转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的公告》(2015-10号)。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一年期人民币4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深圳东方金钰")在偿还民生银行深圳分行7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全部款项后,拟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申请人民币4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用于采购黄金原材料。

本次贷款具体事项如下:

1、借款总金额:人民币4亿元

2、借款期限:1年

3、借款利息:按双方约定利息执行

4、借款用途:用于采购黄金原材料。

5、结息方式:月结

6、担保方式:

①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②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③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为该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及<还款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由于大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为该债权转让相关方,董事赵兴龙、赵宁回避表决。

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拟与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公告》(2015-11号)。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为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还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由于大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为该债权转让相关方,董事赵兴龙、赵宁回避表决。

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拟与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公告》(2015-11号)。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公告》(2015-12号)。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5-09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及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 担保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人民币27,500万元
-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0元
- 本次无反担保情况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东方金钰)在偿还交通银行深圳分行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后,拟在2014年度净新增贷款总额10亿元额度内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1年期人民币2.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及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1年期人民币5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偿还融资、黄金租借业务以及采购原材料。

本公司、赵兴龙先生、赵宁先生拟为上述两笔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另外深圳东方金钰拟以其持有的位于深圳市盐田区黄金珠宝大厦8楼C、D两处房产、惠州东方金钰拟以其持有的位于惠州市惠阳区的房产及土地为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苏州市美术地毯厂有限公司拟用其名下的位于苏州市人民路148号土地及房产为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公司二O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各子公司2014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在净新增贷款总额10亿元额度内贷款及担保进行审批,有效期至2015年5月16日。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000万元。

注册地点:深圳市盐田区黄金珠宝大厦八楼。

法定代表人:赵宁。

经营范围:珠宝首饰、工艺品,玉石及制品的购销等。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深圳东方金钰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截止到2014年9月30日,深圳东方金钰总资产51.83亿元,负债合计42.41亿元,净资产9.42亿元,净利润0.73亿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深圳东方金钰在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1年期人民币2.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及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1年期人民币5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及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为为深圳东方金钰在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1年期人民币2.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及在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1年期人民币5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担保行为不属于违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0元,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11.8亿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5-10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16亿元转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 担保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人民币16亿元
-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0元
- 本次无反担保情况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公司可将本授信额度转授信给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在额度内各种授信品种余额合计不超过16亿元。额度期满后,未使用的额度自动失效。本授信额度的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拆借、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等。额度项下具体授信品种\授信方式、金额、利率、费率及期限,以单项授信合同及借款借据或其他授信凭证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000万元。

注册地点:深圳市盐田区黄金珠宝大厦八楼。

法定代表人:赵宁。

经营范围:珠宝首饰、工艺品,玉石及制品的购销等。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深圳东方金钰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截止到2014年9月30日,深圳东方金钰总资产51.83亿元,负债合计42.41亿元,净资产9.42亿元,净利润0.73亿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可将16亿元授信额度转授信给深圳东方金钰,并对其在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及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从具体授信合同生效日起直至该具体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16亿元转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为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16亿元转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担保行为不属于违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0元,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11.8亿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5-11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交易内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东方金钰与华融资产湖北分公司拟签署《还款协议》。协议约定,根据公司与兴龙实业确认的《债权信息表》,截止三方约定的基准日,兴龙实业对公司享有3.5亿元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兴龙实业拟将上述标的债权转让给华融资产湖北分公司。华融资产湖北分公司向兴龙实业支付人民币3.5亿元作为前述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款。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及赵兴龙、赵宁先生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与本公司依据《还款协议》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兴龙实业将其持有的东方金钰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拟为该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2.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15年1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及<还款协议>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为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还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合同金额未达到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根据公司二O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概述

基于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金钰")签订的《借款合同》,兴龙实业对东方金钰享有债权。公司拟与兴龙实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湖北分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与华融资产湖北分公司签署《还款协议》。协议约定,兴龙实业拟将其持有的对公司3.5亿元债权转让给华融资产湖北分公司,华融资产湖北分公司向兴龙实业支付人民币3.5亿元作为前述转让债权的转让价款。债权转让后,还款宽限期为不超过12个月。

为确保华融资产湖北分公司与东方金钰还款义务的履行,保障华融资产湖北分公司债权的实现,华融资产湖北分公司要求增加深圳东方金钰、兴龙实业、赵兴龙及赵宁个人为该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000万元

注册地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自治州姐告月亮岛

法定代表人:赵宁

经营范围:工艺品、饰品的销售;旅游项目的开发;通讯产品的销售;基础设施投资;国内商业贸易、物资供应业;种植、养殖业。

兴龙实业持有本公司42.14%的股权,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兴龙实业总资产59.28亿元,净资产1.13亿元。

2、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8,358.70462万元

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赖小民

企业性质:国有大型非银行金融机构

主要股东:财政部持股98.06%,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股1.94%。

公司及兴龙实业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截止2013年12月31日,华融资产总资产4,086.61亿元,净资产525.34亿元。

四、拟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的转让

1. 债权金额

基于兴龙实业与东方金钰签订的《借款合同》,兴龙实业对东方金钰享有债权。截至三方约定的基准日,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5亿元。

2. 债权转让价款

兴龙实业及华融资产湖北分公司一致同意,协议项下债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5亿元。

(二)债务人确认

协议的签订视为兴龙实业已经履行标的债权转让的通知义务,本公司已知悉兴龙实业将标的债权转让给华融资产湖北分公司,且自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向华融资产湖北分公司履行相应义务。

(三)还款宽限期

还款宽限期不超过12个月。

(四)利息

按双方约定利息执行

(五)担保

协议项下债务及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兴龙实业、深圳东方金钰及赵兴龙和赵宁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兴龙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万股流通股提供质押担保。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兴龙实业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支持本公司未来发展,在取得债权转让款项后将转借给本公司。本次交易可延长公司还款期限,减轻公司资金压力。本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5-12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9日

●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2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2栋东方金钰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或者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股东既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参加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程序请参见附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进行表决的(重复进行表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等等),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一年期人民币1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16亿元转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的议案;

4、关于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一年期人民币4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2015-08号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2月2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并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5年2月5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为法人的,还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采取传真登记的方式。

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2栋东方金钰大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雅清

联系电话:0755—25266298　　　传　　真:0755—25266279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2栋东方金钰珠宝大厦3楼

邮政编码:51802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5年2月9日

总提案数:4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86	金钰投票	4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4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4项提案	738086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一年期人民币1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38086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16亿元转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	738086	2.00元	1股	2股	3股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的议案	738086	3.00元	1股	2股	3股
4	关于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一年期人民币4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738086	4.00元	1股	2股	3股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 2015年2月2日A股收市后,持有东方金钰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86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86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86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86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5年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一年期人民币1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16亿元转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的议案			
4	关于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一年期人民币4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3　　证券简称:博闻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02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0万元到-4,9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18,483.92元。

(二)每股收益:0.028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预计2014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大幅减少,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2015年4月11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以上预告数据,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对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进行测算。就目前而言,无法对2014年度投资收益作出准确的预测,公司将关注投资收益对实际业绩的影响程度,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0883　　证券简称:博闻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03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及投资金额:公司拟出资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增资上海海格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占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的30%。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签署的《公司增资意向书》,属于意向各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实施、投资方式、投资金额及股权结构等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海格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公司")及其出资人拟就海格公司增资事项达成意向,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增资海格公司,增资完成后持有海格公司的出资比例不超过30%。

(二)2015年1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增资海格公司,增资完成后持有海格公司的出资比例不超过30%。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协议以及办理所涉及的具体事宜。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意向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意向对方为海格公司自然人股东卢继忠先生(身份证号码:34040419681023****)和陈亚菲女士(身份证号码:34040319640405****)。

卢继忠先生现任海格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陈亚菲女士现任海格公司监事。

三、拟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概况

名称:上海海格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30号-86

法定代表人:卢继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7月15日

营业期限:2005年7月15日至2035年7月14日

经营范围:医院管理咨询(除专控)、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从事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增资前股东出资及比例

卢继忠:出资额700万元,占股比例70%;陈亚菲:出资额300万元,占股比例30%。

(三)201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416,292.53	10,443,353.73	4,016,578.77	15,828.07

(以上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四、《公司增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卢继忠、陈亚菲(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上海海格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第一条　增资比例

1、甲方出资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增资丙方;

2、甲方增资后持有丙方的出资比例不超过30%。

第二条　后续工作

本意向书签署后,甲乙双方尽快完成对丙方的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

第三条　保密条款

在本意向书签署后一年内,本意向各方对在沟通过程中知悉或了解到的有关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信息、客户资料、投资并购信息、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等,均应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应政府部门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的除外。

本意向各方均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其知悉或了解的保密信息限制在其有关职员、代理人或顾问的范围内,并要求他们严格遵守本条款,不将有关保密信息泄露予任何第三方。本意向各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保密信息泄露给其无关的职员。

第四条　其他事项

在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90日内,甲乙双方保证除丙方外不同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与本意向同样的合作,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海格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现为一家专业化的医院管理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医院委托管理、医疗投资、学科建设、医疗信息化、国际转诊、医疗器械销售等,其业务定位符合当前国家医疗服务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方向。经过近十年运营,海格公司及其管理团队积累了专业的医院管理业务的经验。

鉴于本次签署的《公司增资意向书》,属于意向各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实施、投资方式、投资金额及股权结构等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的实际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报备文件

1、《公司增资意向书》

2、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0785　　股票简称:武汉中商　　编号:临2015-001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中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18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有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为7,0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南路支行申请授信2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10,0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商徐东平价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公告临2015—002号,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5-002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商徐东平价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商徐东平价广场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时提供最高额度为2,000万元的担保。以上提供担保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中商徐东平价广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1,818万元

注册地址:洪山区徐东路7号

法定代表人:熊佑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儿童用品,日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金银制品,钟表,照像器材,五金交电,计算机,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设备)及器材,农业初级产品的销售,房屋出租,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一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需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因享有对该公司人事、财务、业务等的实际控制权,故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股东	持股比例(%)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湖北徐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合　计	100

财务状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216,466.86	92,417,782.36
负债总额	35,439,286.94	56,628,104.3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5,439,286.94	56,628,104.39
净资产	39,777,179.92	35,789,677.97
财务指标	2014年1-9月(未经审计)	2013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8,636,475.79	344,999,150.37
利润总额	10,116,669.65	19,491,236.37
净利润	7,587,501.95	14,585,517.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公司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的对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虽持有武汉中商徐东平价广场有限公司50%的股权,但其经营管理等均由我公司控制,同时武汉中商徐东平价广场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位于洪山区和平乡徐东路7号的部分房产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经董事会审核,同意继续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联签办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因其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商徐东平价广场有限公司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我们认为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商徐东平价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3,000万元的担保,武汉中商徐东平价广场有限公司实际向银行贷款2,0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2.44%。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召开,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商徐东平价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其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商徐东平价广场有限公司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我们认为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56号)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

独立董事:王宗军、徐涤宇、谢获宝
2015 年 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9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罗钾年产120万吨钾肥项目扩能改造工程取得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9月19日发布了《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国投罗钾扩大产能的公告》(临2013-048),公司参股公司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罗钾"),为进一步提高国投罗钾硫酸钾生产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拟对120万吨/年钾肥项目扩能改造,在现有基础上增加30万吨/年钾肥设计产能。

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收到国投罗钾发来《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证编码:2014023)。备案申请单位: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在120万吨硫酸钾生产能力基础上新增30万吨。计划开工时间:2015年1月;计划竣工时间:2016年12月。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根据国务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和《自治区发改委关于下放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新发改投资【2013】456号)》的规定,上述项目只需经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即可。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5-003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佰利联,证券代码:002601)于2015年1月19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

现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权激励事项,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佰利联,证券代码:002601)将于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股权激励草案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3日

南方基金关于网上直销汇款交易认购南方双元费率为0的公告

为了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月26日起到2015年2月6日,在电子直销平台对汇款交易认购南方双元基金A类(代码000997)业务实行0费率的优惠,具体方案如下:

一、汇款交易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支付认购南方双元基金A类(代码000997),认购费率享受0折优惠。

本公司指定的汇款交易收款账户:

户　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银行帐号:4000020419200076106

二、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5-008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月19日,因公司可能发生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渤海租赁、代码:000415)、公司债券(简称:13渤租债、代码:112188)自2014年1月19日起开始停牌。公司于1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04号)。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目前上述相关事项仍在筹划之中,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公司债券自2015年1月26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